

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

82.12.13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訂定

99.04.26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節省館藏空間,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性適用性,依中華民國圖書館法訂定本要點,作為執行本館館藏淘汰之依據。

二、 館藏淘汰的範圍,包括一般圖書、參考資料、期刊資料及非書資料等。

三、 本館每年館藏報廢總量合計不高於總館藏量千分之九為原則。

四、 館藏淘汰原則如下:

(一) 通則:

1. 破損至不堪修復、缺頁已無保存價值者。
2. 已辦妥賠書或賠款手續之遺失圖書。
3. 盤點遺失再次清查確認下落不明之圖書。

(二) 各類型資料:

1. 一般圖書:

- (1) 複本超出 5 本以上且使用率低或 10 年無人使用者。
- (2) 圖書若經淘汰其隨書附件一併淘汰。

2. 參考書:

- (1) 有新版且內容可取代舊版,舊版即可註銷。
- (2) 內容重複之參考書,擇優使用,其餘可註銷。
- (3) 索引摘要書目等有彙刊本時各期單本即可註銷。
- (4) 年鑑保存最近十年,曆書保存最近五年,其餘即可註銷。
- (5) 抽換式(活頁)資料新版到館,舊版即可註銷。

3. 期刊:

- (1) 使用率低且現已停刊十年以上者。
- (2) 殘破不全,無法修補者。
- (3) 館藏卷期完整已裝訂後之多餘本。
- (4) 消遣性或非學術性之期刊。
- (5) 彙編本內容以涵蓋全卷之單本期刊。
- (6) 報紙合訂本如有電子型式者,則紙本式可予註銷。

4. 非書資料:

- (1) 無版權或有違反著作權之虞者。
- (2) 有新版可取代者。

五、 處理程序:

(一) 篩選符合本要點所列淘汰之圖書資料,列出清冊,依本校報廢程序送校長核示。

(二) 奉核後報廢清冊,經圖書館標準作業流程註銷館藏,聯絡保管組

處理廢品。

六、 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